

附件 4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益林管理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农〔2017〕189号）中指出：为规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护补助支出由县级财政列支，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培训，及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单位设备及用品购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农〔2017〕189号文件，管护补助支出由县级财政列支，主要

用于公益林管护专用设备采购,及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单位设备及用品购置。确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林业历史性转变的重大突破,是依法治林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以人为本”、保护务林人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市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下达我市的国家级公益林资金和任务,做好补偿和管理工作。我单位为开展公益林管理工作,按程序向财政申报资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1.由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局负责召开一次病虫害防治培训班,提升管护人员管护水平。

2.2023年1月-12月开展最少两次松材线虫病监测。

3.开展公益林(天保工程)管护、巡查、松材线虫病监测,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4.定期巡查,加强管理,最大程度上预防滥砍滥发及森林火灾的发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使用森林资源管护支出专项资金20,000.00元,用于支付公益林区诱捕器诱芯3,600.00元,松材线虫镜检设备13,606.00元,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具2,794.00元。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共需支付2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将完成以下工作:

2023年7-8月完成公益林区诱捕器诱芯、松材线虫镜检设备、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具市场调查询价工作。

2023年12月完成公益林区诱捕器诱芯、松材线虫镜检设备、公益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具采购工作及费用100.00%支付，共计20,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加强公益林巡查、管理、保障等工作，有效保护好森林资源，使林相更加优化，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效益更高，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安全，更好地改善玉溪生态环境，造富社会，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一）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为保护区周边村民提供 ≥ 19 个就业岗位，提高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守护绿水青山，有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

（二）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公益林（天保工程）管护巡查，加强对松材线虫的预防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对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管理与保护具有现实意义，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使森林覆盖率 $\geq 87.09\%$ 。

（三）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使森林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使森林覆盖率 $\geq 87.09\%$ 。